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TN Development 已建议修订一项新收入购股权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取代原有收入购股权协议。与创立会员订立该等协议的目的是鼓励钢材业参与者成为创立会员，以促进 iSteelAsia.com 的成功。

收入购股权协议的修订条款将不会影响授予 TN Development 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16条规定的两年冻结期的豁免权，据此，TN Development 可于上市日期起计首六个月内与额外的创立会员订立收入购股权协议。

引言

兹提述原有收入购股权协议，其详情已在招股章程「本集团概况 会员」一节中披露。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收入购股权协议乃「现时所建议的仍可作出任何修订或更改」。自股份在创业板上市后，TN Development 已和有兴趣的创立会员商讨需要对原有收入购股权协议作出若干修订及更改。于本公布刊登日期，TN Development 与创立会员概无订立任何原有收入购股权协议及新收入购股权协议。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于本公布所使用的词语将与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新收入购股权协议

经过与有兴趣的创立会员进行广泛的讨论后，及鉴于现时营商环境，TN Development 已建议一项新收入购股权协议，以取代原有收入购股权协议。

TN Development 欲与各创立会员订立独立的新收入购股权协议。根据新收入购股权协议之条款，TN Development 将同意，倘创立会员于有关合资格期间内，能透过 iSteelAsia.com 进行买卖钢材货品而赚取「合格单位」，TN Development 则会同意向各创立会员授出可购买股份的购股权。合格单位乃根据创立会员透过 iSteelAsia.com 买卖的钢材货品的有关公吨数量计算。根据新收入购股权协议，所授出的购股权可自紧随有关合资格期间完结后的购股权期间内按购股权价格行使。新收入购股权协议项下的购股权价格将保持不变，每股价格将相当于发行价的5%。购股权价格根据商业条款，在计入（其中包括）商誉、业务关系及对 iSteelAsia.com 网站的预计未来贡献后 定。第一个合资格期间将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结。在若干情况下，TN Development 可能更改与创立会员订立的新收入购股权协议的条款，然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第一次购股权不能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即股份在创业板上市后六个月）前行使。

纵使原有收入购股权已作出多项改动，然而可供行使的购股权股份数目仍然不变（最多为102,400,000股股份），为本公司现时已发行股本总数约7.04%。

与创立会员订立新收入购股权协议的目的是鼓励钢材业其他参与者成为创立会员，以促进 iSteelAsia.com 的成功。

一般事项

收入购股权协议的修订条款将不会影响授予 TN Development 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16条规定的两年冻结期的豁免权，据此，TN Development 可于上市日期起首六个月内与额外的创立会员订立收入购股权协议。授予该等创立会员的购股权总数将于有关期间内，在本公司的季度业绩公布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同时在 iSteelAsia.com 网站作出此项公布。

在本公布内，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所载的涵意：

「新收入购股权协议」	指	由 TN Development 及一位创立会员订立的新协议，将会取代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收入购股权协议
「购股权」	指	根据新收入购股权协议，由 TN Development 向创立会员授出的任何购股权
「购股权期间」	指	每一个合资格期间，即由紧随有关合资格期间完结后起的60天期间
「购股权价格」	指	每股股份0.054港元
「购股权股份」	指	根据行使有关购股权而由 TN Development 向创立会员转让的股份
「原有收入购股权协议」	指	由 TN Development 及一位创立会员订立的协议，其主要条款载于招股章程「本集团概况」的「创立会员」一节
「招股章程」	指	日期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钢材货品」	指	在 iSteelAsia.com 上买卖的钢材及钢材产品
「豁免权」	指	联交所就 TN Development 所持股份而于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授出的豁免权，让 TN Development 毋须严格遵守第13.16条的两年冻结期的规定（就新收入购股权协议则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确认），致令 TN Development 可于上市日期起首六个月内与创立会员订立原有收入购股权协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
万家乐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各董事对本公布所载资料（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及完整，且并无误导；(2)本公布亦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公司公布所载内容有所误导；而(3)所有在本公布所表达的意见乃经过深思熟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及合理的基准及假设为基础。

本公布及所述的招股章程均在创业板网站内刊登。

*仅供识别